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2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半圆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JEXE3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9号308房（仅限办公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圆

经营范围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半圆实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冒用杨圆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财务负责人信息》、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广州半圆实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半圆实业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10230779号），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杨圆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

申领登记表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半圆实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11 月 6 日广州半圆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28日

